

附件三

○○縣(市)「○○○年度辦理清查基本居住水準家戶及輔導改善作業經費補助」請款明細表
年度第 期經費支用明細表

補助經費依據：內政部營建署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內授營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機關	補助件數	實際補助金額	第一期	第二期	前次請領金額	本次請領金額	累計請款總金額	備註
	A	B	$C1=B*50\%$	$C2=B-C1$	D	E	$F=D+E$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註：

- 一、完成發包作業後，核撥第一期補助經費其計算係為【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】。
- 二、完成清查作業或完成期末審查報告時，核撥第二期補助經費之計算係為【實際補助金額扣除已請領補助款】。
- 三、本表欄位可自行調整使用，例如僅請領第一期款者，可將第二期款欄位空白。
- 四、為釐清財務責任，本表應由業務單位首長核章確認。